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 一、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如有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
- 二、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列示：
 1.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2.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3.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像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4.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二、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資產保護及保密責任

一、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並確保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

二、前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

三、非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四、第二項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一人或數人調查之，若有違反情形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者，得向董事會申訴。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遵循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